

承諾書

立書人有意願參與貴公司「台北 101 外拓案國泰臺中商場內裝及機電設計規劃委任」採購案第二次招標，已詳閱各項採購需求事項、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承諾書所載義務，並承諾以下事項：

1. 立書人所提送實績資料、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含中文譯文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為審查立書人之資格，貴公司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立書人所提文件等一切相關資料。
2. 立書人之營業項目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可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立書人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之處分，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任一款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且於立書日之前三年內，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且無退票紀錄。
3. 立書人未曾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4. 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資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貴公司若因立書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立書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
5.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與貴公司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使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暨其配偶、同居人或扶養親屬，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6. 保密(1)立書人基於採購所獲悉貴公司之資訊均屬機密，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契約內容、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財務、交易狀況、個人資料等一切資訊，應予保密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且不得將資訊交付第三人或使其知悉，亦不得自行利用或揭露。無論契約締結與否、屆期、終止或解除，應確實刪除、銷毀或返還資訊，不得再蒐集、處理、利用之。(2)保密義務延伸至立書人之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關係人，無論在職、調離職務或離職，且不因契約締結與否、屆期、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致貴公司遭受損害，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書人同意對採購案之任何疑義，以貴公司之解釋為準，立書人對採購案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遵辦理，將無條件由貴公司取消資格；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貴公司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此致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日期：

